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內政部前於 85、86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瑞園啟智教養院興建院舍之建物補償費未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繳回，竟於 94 年間專案核准補助續辦「興建院舍變更計畫」；復未按補助契約積極督促該院於院舍重建完竣並取得所有權狀後 30 內，即時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該部，且未落實督導考核該院經營模式及負責人財務狀況，嗣因該院董事長私人債務問題導致院舍遭法院查封拍賣，嚴重損及該部權益，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訴：內政部前於 85、86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瑞園啟智教養院（下稱瑞園教養院）興建院舍之建物補償費未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繳回，竟於 94 年間專案核准補助續辦「興建院舍變更計畫」；復未按補助契約積極督促該院於院舍重建完竣並取得所有權狀後 30 內，即時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該部，且未落實督導考核該院經營模式及負責人財務狀況，嗣因該院董事長私人債務問題導致院舍遭法院查封拍賣，嚴重損及該部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內政部 94 年間，以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違反該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之規定，應認定裁量違法：

（一）「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

領款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原始憑證請款。」93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定有明文。

- (二) 本案瑞園教養院於85、86年間獲內政部全額補助興建院舍，89年興建完竣並辦理核銷結案；91年度該院部分院舍坐落土地遭徵收為高鐵用地致院舍遭拆除，內政部基於系爭院舍既因土地被徵收而拆除，已無法執行原申請計畫收容院生之目的，堅持瑞園教養院應從高鐵徵收發放之建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等款項中（合計73,635,966元），將91年核銷之補助款（63,686,093元）繳回該部；俟該院覓妥土地辦理院舍重建時，再另案申請補助。惟瑞園教養院數度申復因應高鐵徵收土地，亟需經費儘速辦理拆除硬體及設備、租用臨時院舍安置院生，及規劃院舍重建等業務，堅請內政部同意將建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留置該院運用，並於92年8月向立法委員許榮淑及羅文嘉陳情，案經許榮淑委員自92年9月起，多次關切協助斡旋，終於93年12月23日，內政部同意以專案方式，核准瑞園教養院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並於94年11月8日，與該院簽訂補助契約書。
- (三) 內政部處理本案態度前後兩歧，究其緣由，乃瑞園教養院堅不返還系爭補助款，並陳請立委介入關說協調，致該部無法貫徹決策意旨；該部乃於現實考量下，被迫以專案方式，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就此，內政部雖辯稱係屬「政策裁量」；惟查，該裁量使瑞園教養院

得自行存管系爭補助款，明顯違反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應設立「專戶」存款，專款專用之規定，並與該條項後段之「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原始憑證請款」之規定不合，系爭裁量自難謂為適法。

二、內政部未能因應本案特殊性，加強追蹤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嗣因瑞園教養院前董事長葉豐瑞私人債務問題導致院舍遭法院查封拍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顯有怠失：

(一)有關接受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款之單位的督導考核，9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 2 款明定：「... (2) 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3) 本部組成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接受本部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民間單位，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二)本案內政部使瑞園教養院得自行存管系爭補助款已有未洽，自應依上開規定，加強該款項使用之監督考核、確保補助契約書相關條款之落實，以防杜人謀不彰，維護國家權益。查內政部早於 97 年 3 月伊始，即陸續接獲民眾檢舉瑞園教養院有經營不善，私下轉賣院產，及該院前董事長葉豐瑞私吞公款致院舍興建經費不足向外借款...等情，惟該部皆僅以公文方式，轉囑桃園縣政府查處，未能正視本案形成之特殊背景，積極介入查察並掌握執行進度，危機意識顯然不足；終導致該部未能掌握機先，於瑞園教養院院舍興建完畢之際，即時為該部設定抵押權登記，而為該院前董事長葉豐瑞之債權人捷足先登，聲請查封拍賣，嚴重損及國家權益，並因而衍

生相關訴訟及保全債權費用，顯有怠失。

三、桃園縣政府未積極確實配合內政部查明瑞園教養院之相關財務弊端，核有怠失：

- (一)按桃園縣政府乃該縣地方社政主管機關；93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2款明定：「(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隨時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二)經查，本案內政部早於97年3月27日接獲未具名人士來電稱瑞園教養院經營不善，疑有私下轉賣院產情事，即於同月28日函請桃園縣政府儘速查明復知；惟該府遲未回應（僅於4月3日函請瑞園教養院儘速辦理核銷），內政部乃於7月11日再度函請桃園縣政府就前函查復該部；桃園縣政府雖嗣於7月22日辦理函復，惟僅針對本案之經費核銷辦理現況及該院董事會改選乙節提出說明，仍未就私下轉賣院產一事之查處情形有所著墨；內政部乃於7月25日再函桃園縣政府「有關私下轉賣院產情事，仍請查明見復」。
- (三)案經本院提請桃園縣政府說明自97年3月28日起，內政部先後多次（97年3月28日、97年7月11日、97年7月25日）函請該府調查瑞園教養院疑有私下轉賣院產情事，該府有何積極查處作為？該府之書面答復雖洋洋灑灑臚列：「97年3月27日會同工務、消防、衛生等單位，共同辦理聯合稽查；並另於3月27日、6月27日、8月6日辦理不定期輔導查核。...」等10大點，惟核所列之作為實皆屬該府之經常性業務，並未針對內政部轉囑查明之事積極配合調查，其消極、輕忽之態度實已成為本案未能即時確保國家相關權益之遠因，核有怠失。

四、內政部未能有效規範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利益迴避，亦有怠失：

(一)依內政部 99 年 7 月 14 日台內密樺中社字第 0990069033 號之復函，該部曾於 99 年 6 月 24 日派員赴瑞園教養院瞭解當初該院之工作人員名單，發現有違利益迴避原則：該院董事長為葉豐瑞，院長為葉之妻子，會計為小姨子，總務為葉之妻舅，教養院淪為家族經營模式，更甚者掌管財務之會計竟與負責人有親屬關係！

(二)按瑞園教養院係於 82 年 7 月 21 日由桃園縣政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有關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利益迴避規範，現行法雖未有明文，然考量其公益屬性，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及會計師法第 47 條：「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三、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等相關規範，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應有適度之利益迴避規定，或是可將其列為該部補助與否之考量及稽核重點，內政部未能適時全面確實檢討，以防杜財團法人之財務弊端，亦有怠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四，提案糾正內政部。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本案陳訴人。